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 文件

闽财社指〔2026〕33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下达 2026年政策范围内分娩个人无自付 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设区市财政局、医保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社会事业局：

根据《福建省医疗保障局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育医疗费用保障等工作的通知》（闽医保〔2026〕37号）规定，现下达你市（区）2026年政策范围内分娩个人无自付财政补助资

金____万元（详见附件1），该项收入列2026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请你市（区）按有关要求做好预算安排相关工作。同时，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做好预算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 2026年政策范围内分娩个人无自付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表
2. 政策范围内分娩个人无自付财政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6年7月3日印发



附件1

2026年政策范围内分娩个人无自付财政补助 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 区	本次下达金额
全省合计	4300
莆田市	507
莆田市本级	1
城厢区	49
涵江区	52
荔城区	76
秀屿区	96
仙游县	213
湄洲管委会	20
三明市	451
三元区	30
明溪县	17
清流县	25
宁化县	54
大田县	75
尤溪县	94
沙县区	37
将乐县	23
泰宁县	20
建宁县	22
永安市	54
泉州市	1486
泉州市本级	4
鲤城区	15
丰泽区	20
洛江区	29
泉港区	63
台商投资区	36
惠安县	154
安溪县	337

地 区	本次下达金额
永春县	114
德化县	88
石狮市	71
晋江市	177
南安市	378
漳州市	353
芗城区	12
龙文区	11
龙海区	31
长泰区	8
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	15
漳州台商投资区	9
漳州高新区	8
云霄县	42
漳浦县	48
诏安县	56
东山县	11
南靖县	22
平和县	68
华安县	12
南平市	410
延平区	57
建阳区	46
顺昌县	26
浦城县	41
光泽县	20
松溪县	25
政和县	44
邵武市	38
武夷山市	39
建瓯市	74
龙岩市	398
龙岩市本级	1
新罗区	34
永定区	62

地 区	本次下达金额
长汀县	85
上杭县	73
武平县	47
连城县	55
漳平市	41
宁德市	596
蕉城区	56
霞浦县	102
古田县	60
屏南县	29
寿宁县	54
周宁县	31
柘荣县	20
福安市	159
福鼎市	85
平潭综合实验区	99

备注：资金下达至设区市。

政策范围内分娩个人无自付财政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政策范围内分娩个人无自付财政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	补助区域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
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430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4300万元	
		其他资金	0万元	
年度目标	通过实施各级财政补助，使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在省内住院分娩实现政策范围内个人无自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补助条件的对象纳入补助范围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符合补助条件的居民医保参保人住院分娩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	0
		时效指标	市域内“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居民医保参保人分娩费用负担	有效缓解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作用	成效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助对象对工作满意度	≥85%